

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(11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非 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36	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3/31	3月24日	1. 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，清寒優秀學生 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，無不及格之科目，無懲處紀錄 3. 家境清寒者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及導師認定之， 或檢附里長證明書	50	1500	1. 申請書 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. 戶口名簿影印本(由申請人加蓋私章)
37	115年度立賢教育基金會(【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】及【火炬助學計畫】)	即日起~4/2	3月25日	※僅開放高一二申請 ◎必須符合第1項，第2、3項符合其中1項即可 1. 未曾接受立賢教育基金會火炬助學計畫資助者 2. 家境清寒仍有優秀表現者(學業成績優異或某領域(文學、音樂、藝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或其他領域) 3. 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，仍有優秀表現或良好品格者	本校3名	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單次3000 火炬助學計畫每月2000	1. 申請表 2. 自傳 3. 導師推薦函 4.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 5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6. 其他領域表現優秀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 7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清寒證明(里長或導師)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特殊際遇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38	115年度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	即日起~4/17	4月3日	1.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 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. 競賽得名 1、國際性：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具備正(備)取國手資格者 2、全國性 (1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 (2)全國技藝、技能競賽、展覽或全國(含)以上比賽成績第二、三名 (3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、領有技術士證者(甲級)		10000 ~ 50000	1. 申請表 2.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4. 在學證明 5. 其他證明文件 (1)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2)特殊表現成績證明 6.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
39	115年度(114學年度)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	4/1~4/20	需自行線上申請，詳情請洽註冊組	1. 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 2.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(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) 【1年級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；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】 3. 前1學期(1年級)或前1學年(其他年級)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	445	低收入或身障15000 一般生10000	1. 成績證明文件(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，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，如學校註冊組核章) 2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) 3. 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附)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